附件5：

北京大学关于（仪器设备名称）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函

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校XX学院拟用“XXXX”经费采购(仪器设备名称)一台，项目预算XXX万元，该项目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限额，按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，但根据用户调研，目前仅有XXX公司的产品可以满足XXXXX的要求，无法满足公开招标不少于三家投标人的条件。

我校已按《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5]36号）的规定，进行了专业人员论证，并于 年 月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“教育部北京大学单一来源采购(仪器设备名称)征求意见公示”，现公示截止期限已过，未收到任何单位对此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。特此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此套（仪器设备名称）。

 专此函达。

 北京大学

 年 月 日